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FUNDFAIR PLUS

政府資助基金博覽

政府資助計劃
「智多Fund」錦囊

更新日期：2023年7月4日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四大熱門資助計劃簡介

業務拓展	科技應用	研發
BUD專項基金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EMF)	科技券 (TVP)	企業支援計劃 (ESS)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BUD – 申請前需要準備的文件

必要文件

- ✓ 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副本
- ✓ 顯示股東資料的證明文件副本 (e.g.Form1（a）, NAR1等)
- ✓ 企業在香港擁有實質業務的證明文件
- ✓ 申請企業年度審計報告
- ✓ 負責執行項目的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當地或中國內地業務單位的營業執照及證明直接投資關係證明文件副本
- ✓ 介紹申請企業業務/產品/服務的宣傳單張/印刷品

其他重要文件(如適用)

- ✓ 行業所需的特定的執照/資格/認證
- ✓ 代理品牌的授權書/代理合約副本，合約時限亦需覆蓋整個申請項目的推行時間
- ✓ 證明文件以證明項目涉及的商標在內地/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當地並未被其他企業註冊以及申請企業已開始在當地的商標註冊的程序
- ✓ 香港品牌在已在香港註冊或已開始在香港的商標註冊的程序之相關證明
- ✓ 使用的品牌或科技完全由申請企業所使用之證明文件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EMF – 申請前需要準備的文件

1. 填妥的申請表格
2. 申請企業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3. 股東個人資料的證明文件副本，如
   - 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NAR1)
   - 商業登記冊內資料摘錄的核證本
4. 申請人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5. 首次申請首期撥款時，須簽署資助協議
6. 其它文件 (企業須就所申請的推廣活動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

   (i) 適用於實報實銷的申請：
   - 繳付各項申報資助的開支的收據正本或經核證的副本，以及相關發票、報價單及合同等的副本

   (ii) 適用於首期撥款暨終期撥款的申請：
   - 如企業於申請首期撥款時仍未全數繳付各項申報資助的開支，須提交繳付有關開支訂金的收據正本或經核證的副本，以及相關的服務預約確認書、簽妥的合同、發票或報價單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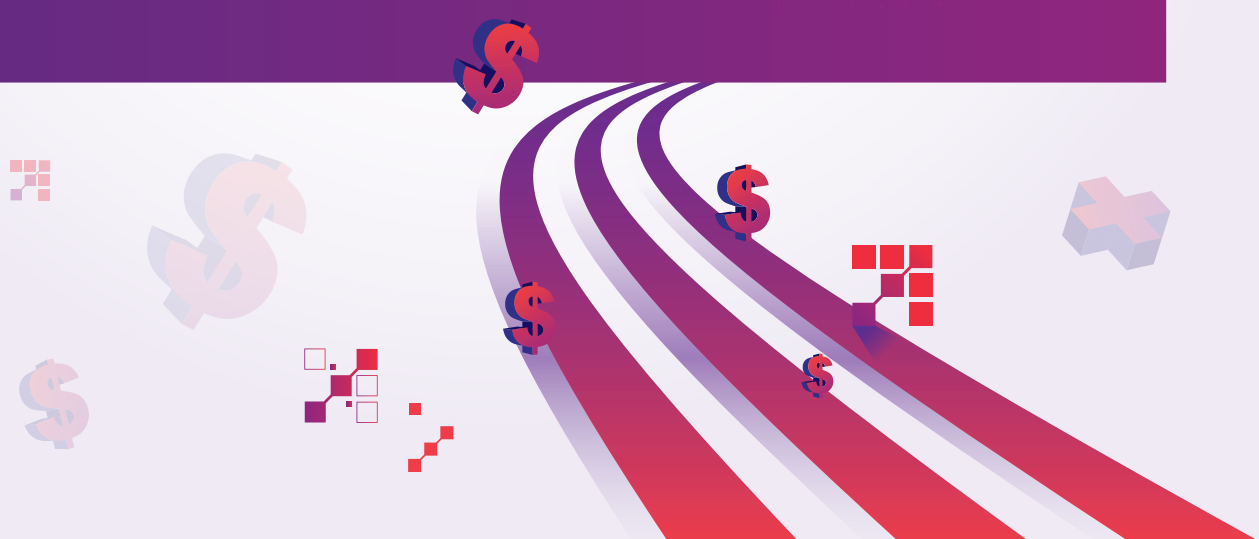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VP – 申請前需要準備的文件

1. 實質業務運作證明文件
2. 商業登記署表格1(a)/1(c)或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表格 NAR1)
3. 簽署申請表人士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4. 競投者提交的報價單及已簽署的誠信及不合謀報價/投標確認書

   註：不需提交報價邀請書及核證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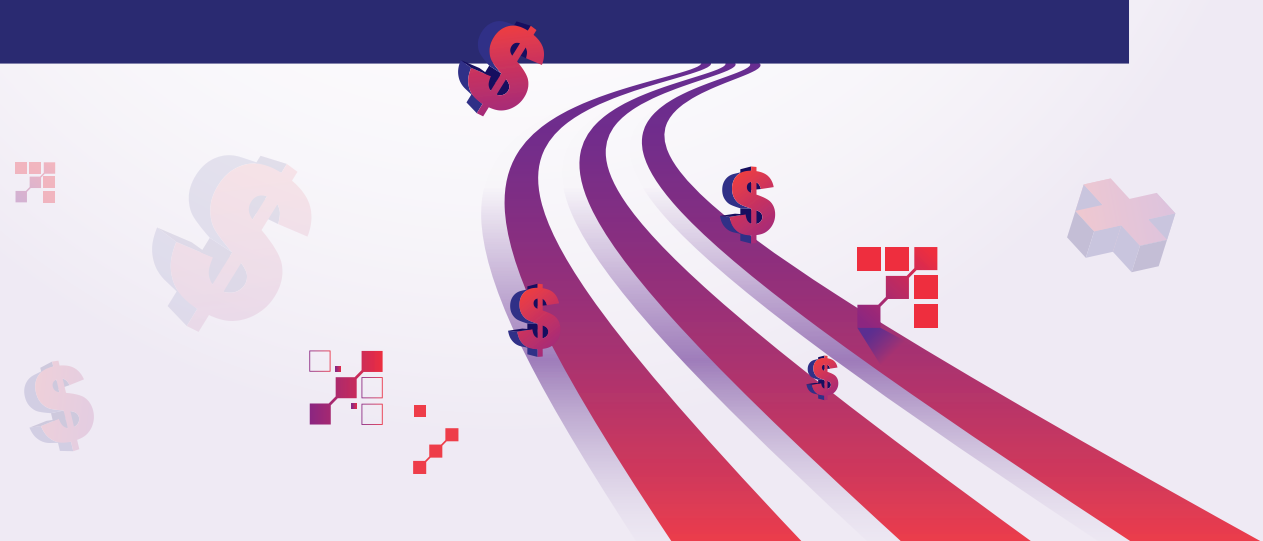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ESS – 申請前需要準備的文件

必要文件

申請公司基本文件

1. 公司註冊證明書（CI）
2. 有效商業登記證（BR）
3. 最近的周年申報表（NAR1）
4. 組織圖

申請理據文件

➢ 創新及科技內容：六頁項目簡介的簡報

➢ 技術及管理能力
- 所有成員已填妥的簡歷
- 學歷/專業資格證明以及相關營商/工作經驗的證明
- 最新僱傭合約

➢ 財務因素
- 受薪聲明
- 單位成本/總成本超過500,000元的項目參考報價單

其他

如適用

申請公司基本文件

- 新成立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NNC1）
-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ND2A）
- 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書或證明書（NNC2）

申請理據文件

- 合作安排的證明文件

- 參考報價單

其他

- 使用第三方的背景知識產權(IP)/專利的許可/授權協議
- 現有技術檢索報告、專利等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資助計劃申請 Dos & Don'ts

5 Dos

1. 確保公司符合申請資格
   - ✓ 例如：香港註冊公司，並須在港有實質業務運作、須非上市及非政府資助的公司
2. 項目需要合乎申請目的
   - ✓ 檢視自身企業的情況及業務發展所需
   - ✓ 了解資助目標、範疇和申請要求
   - ✓ 申請方案的內容/措施必須配合資助計劃的目標
   - ✓ 申請項目與本身業務有關
3. 檢查遞交文件是否齊全
   - ✓ 例如：公司註冊、股東、實質業務運作等證明文件、報價單、誠信及不合謀報價確認書等
4. 審視申請項目是否實際可行
   - ✓ 衡量項目內容及財務方面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 ✓ 考量企業自身執行力及資源配合
5. 謹記按申請指引進行採購程序
   - ✓ 評估和選擇具良好往績的服務供應商

3 Don'ts

- X 不要同時間盲目申請多個政府資助
- X 同一獲批項目不得接受其他政府資助
- X 遞交申請前已開展的項目不合乎資格

備註：此為申請政府資助一般資訊，只供參考。申請細則請參閱個別資助計劃的要求及指引。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資助撥款 所需提交文件

- 與項目相關的交易帳簿及收支記錄（包括：採購記錄、報價單、發票、正式收據、服務供應商簽署的反圍標條款確認書等）
- 已填妥及簽署的進度/最終報告
- 經審計帳目報告
- 所有項目交付之証明 (例如：照片、截圖、報告、教材等)

備註：此為申請政府資助一般資訊，只供參考。申請細則請參閱個別資助計劃的要求及指引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中小企資援組」
申請資助貼士及填Form攻略 - 視頻

政府資助基金 –
申請 Dos & Don'ts

申請「企業支援計劃」
(ESS) 填Form攻略

「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
(EMF) 填Form教學
(網上申請)

「科技券計劃」(TVP)
填Form教學
(網上申請)

「BUD專項基金」(BUD)
填Form教學
(網上申請)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Grab N Go

尚有更多【資助基金懶人包】請瀏覽：
QR code (URL to RO webpage – Grab-n-go)

https://www.hkpc.org/zh-HK/support-resource/sme-one/fund-grab-go

二合一專線服務

電話及WhatsApp (只限文字訊息)

+852 2788 6868

sme_reachout@hkpc.org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金融及商業發展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PASS)

適用行業

- 香港專業服務行業

申請資格

- 以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院所形式運作的非分配利潤機構。
- 必須是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成立或註冊的機構。（政府部門不得申請支援計劃資助）

支援/ 資助模式

- 每個獲批項目的最高資助款額為合資格項目成本總額的90%，或港幣3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提供機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查詢電話：+852 3655 5418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SFGS)

適用行業

本地企業

支援/ 資助模式

提供信貸擔保，協助本地企業從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融資，應付業務需要，並在急速轉變的營商環境中，提升生產力和競爭力。

提供機構：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查詢電話：+852 2536 0392

出口信用保險

簡介

香港信保局於1966年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15章)成立，專責為香港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保障他們因商業或政治事故而面對未能收回款項的風險，從而鼓勵及支持香港出口貿易。香港信保局獲香港特區政府提供高達港幣550億元的保險業務負責額保證。

提供機構：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查詢電話：+852 2732 9988

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香港信保局)延長「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提升計劃」)，以繼續支援香港出口商，讓他們在疫情下及不明朗的貿易環境中可以安心向海外買家放帳，拓展出口貿易市場。「提升計劃」詳情如下：

- 每宗買家信用限額將獲提升一倍，上限至保戶申請的金額、保單上限[1]或港幣一億元，以較低者為準。
- 涵蓋計劃推出時有效的信用限額，或計劃期間成功獲得審批的信用限額。
- 涵蓋香港信保局承保的所有市場[2]。
- 所有持有香港信保局保單的保戶均可受惠於此計劃。

1. 「小營業額保單」額外提升後上限為港幣1000萬元，「網上微企業保單」額外提升後上限為港幣80萬元。
2. 所有市場是指香港信保局能承保的市場，但不包括因風險原因而不能承保的買家。

備註：計劃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生效，以官方最新公佈為準。

提供機構：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查詢電話：+852 2732 9933

十項支援措施

為「小營業額保單」保戶提供的支援措施

- 提供免費付貨前風險保障予受批核的買家，涵蓋所有香港信保局承保的市場。如受批核的買家在付貨前取消具約束力及有效的合同或倒閉，令保戶遭受損失，只要保戶已履行合同上的責任並符合保單上的條款，香港信保局會按保單條款作出賠償。
- 上調已承保買家的信用限額20%，上限為港幣500萬元，涵蓋香港信保局承保的所有市場。
- 保費付款限期延長一個月。
- 每名「小營業額保單」保戶所享有的折扣優惠增至五折。

為全體保戶提供的支援措施

- 豁免所有保單年費。
- 所有獲審批的買家信用限額的付款限期一律增加至120日。
- 豁免保戶因買家延長/更改付款條款而須繳交的所有額外保費。
- 加快處理賠款安排，在收到相關文件後五天內完成處理港幣100萬或以下的賠款個案。
- 簡化程序，彈性處理買家付款困難個案。
- 免費為保戶提供額外10個信用評估服務。

備註 ： 計劃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生效，以官方最新公佈為準。

提供機構：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ITSP)

適用行業
- 科技研發

申請資格
- 主要申請機構必須為研發中心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

支援/資助模式
- 支援平台研發項目和種子項目。
  - 平台項目：以產業為本，並具商品化潛力的應用研發項目。
  - 最長項目期限：24個月。
  - 業界贊助：項目總成本最少10%。
- 種子項目：具探索性和前瞻性的項目。
  - 最高資助額：由研發中心進行的項目為港幣280萬元；而其他申請機構則為港幣140萬元。
  - 最長項目期限：18個月。
  - 業界贊助：非必要條件。
- 知識產權擁有權：主要申請機構。

提供機構：創新科技署
查詢電話：+852 3655 5678

夥伴研究計劃 (PRP)

適用行業
- 科技研發

申請資格
- 申請必須為研發中心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夥拍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提出申請。
- 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可以是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於本港成立的公司；或有簽訂合約的法律行為能力的工業支援組織、工商協會或專業團體。

支援/資助模式
- 向合作研發項目提供等額資助。
- 最長項目期限：36個月。
- 業界贊助：項目總成本最少50%。
- 知識產權擁有權：投入項目總成本最少50%的業界夥伴申請機構。

提供機構：創新科技署
查詢電話：+852 3655 5678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企業支援計劃 (ESS)

適用行業
- 科技研發

申請資格
- 在香港成立；
- 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並非政府資助機構；以及
- 並非任何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

支援/資助模式
- 項目必須為企業進行內部研究及發展工作。
- 有關資助將以一元對一元的等額出資方式批出。
- 每個獲批項目可獲最多港幣1,000萬元的資助。
- 項目為期一般不超過24 個月。
- 獲款公司將擁有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
- 不設收回政府資助的規定。
- 研發成果完成商品化後的利益分配規定並非強制性。

提供機構：創新科技署
查詢電話：+852 3422 3700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CRS)

適用行業
- 科技研發

申請資格
-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或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登記的公司；
- 非政府資助機構；及
- 非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

支援/資助模式
- 計劃為下列兩類應用研發項目，向公司提供相等於其開支40%的現金回贈：
  1.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以及
  2. 公司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並由公司全費贊助的研發項目。

提供機構：創新科技署
查詢電話：+852 3655 5678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 (PSTS-ITF)

適用行業
- 科技研發

申請資格
- 由研發中心及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完成的所有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發項目，均合資格申請試用計劃的撥款資助。
- 申請機構必須是進行研發項目的研發中心/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或擁有項目成果知識產權的公司。

支援/資助模式
- 最高資助額：原來研發項目實際開支的50%(由研發中心負責進行/統籌的項目，其撥款上限則為原來研發項目實際開支的100%)。
- 最長項目期限：24個月。
- 業界贊助：非必要條件。
- 使用樣板/原型及進行試用的範圍僅限於公營機構，包括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公共機構、非牟利行業商會、慈善團體等。
- 試用項目應有助開發現今市場尚未提供的新產品，並採用完成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研發成果。

提供機構：創新科技署
查詢電話：+852 3655 5678

為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培育公司和畢業生租戶而設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PSTS-SPC)

適用行業
- 科技研發

申請資格
- 申請公司須為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現有培育公司或畢業生租戶。
- 進行試用的研發成果，須由該培育公司或畢業生租戶開發，並須符合其業務計劃。

支援/資助模式
- 每個試用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100萬元。
- 最長項目時間為12個月。
- 一般而言，使用樣板/原型和進行試用僅限於公營機構，包括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法定組織及/或接受香港政府資助的福利界非政府機構。
- 項目應以促進開發目前市面仍未有售的新產品為目標，並應採用由申請公司自行開發的研發成果。

提供機構：創新科技署
查詢電話：+852 3655 5678

為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而設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PSTS-TC)

適用行業
- 科技研發

申請資格
- 申請公司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於香港註冊或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於香港登記並正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
- 有關的科技公司不可以是政府資助機構或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
- 進行試用的研發成果須由有關的科技公司擁有及主要在香港開發，並須符合其業務計劃。

支援/資助模式
- 每個試用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100萬港元。
- 最長項目時間為12 個月。
- 一般而言，使用樣板/ 原型和進行試用僅限於公營機構，包括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法定組織及/ 或接受香港政府資助的福利界非政府機構。
- 項目應以促進開發目前市面仍未有售的新產品為目標，並應採用由申請公司自行開發的研發成果。

提供機構：創新科技署
查詢電話：+852 3655 5678

科技券 (TVP)

適用行業
- 科技研發

申請資格
-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有關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機構；及
- 並非本港上市公司及非政府資助機構或任何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及
- 在提交申請時在本港有實質業務運作，而該業務須與申請項目相關。

支援/資助模式
- 以 3(政府)：1(企業/機構)配對模式為項目提供資助。
- 每家企業/機構累計資助上限：港幣60萬元。
- 每家企業/機構最多可獲批六個項目。

提供機構：創新科技署
查詢電話：+852 2789 7000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RFS)

適用行業

- 所有行業生產商

申請資格

-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支援/資助模式

- 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
- 所申請的生產線整條或其大部分應符合「智能生產」準則，即在生產程序中透過綜合和「智能」化方式應用智能科技，包括物聯網、實時數據、應用數據分析及先進人機界面、人工智能/ 機器學習/ 深度學習、自動化及機械人技術、傳感器及致動器等。
- 政府會以1（政府）：2（公司）的配對形式提供資助。
- 資助上限：獲批項目總開支的三分之一或港幣1,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 資助範圍：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直接相關的費用，包括機械/ 設備/ 儀器的購置、安裝及投產成本、就設計及建立相關生產線而委聘技術顧問的費用、相關測試及員工培訓費用、專利註冊費用（每個項目最高註冊費用為港幣25萬元）、就每次審計不多於港幣2萬元的外聘審計費用（每個項目可獲資助最多兩次審計），以及就獲資助生產線法定押記相關的法律服務費用（不多於港幣2萬元）。
- 項目期限：一般在24個月內。

提供機構：創新科技署

查詢電話：+852 3655 5678

研究人才庫(RTH-ITF)（適用於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項目的機構/公司）

適用行業
- 科技研發

申請資格
- 所有進行基金資助研發項目的機構/ 公司。
- 研究人才須合法獲准在香港工作；以及須持有由本地大學頒授、或由本地大學與非本地大學聯合頒授或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頒授的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獲頒授的學位須為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的學科。

支援/資助模式
- 每個基金項目可同時聘用最多四名研究人才。
- 每名研究人才的聘用期一般最長為36 個月。
- 每名持有學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為港幣20,000元；持有碩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為港幣23,000元；至於持有博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津貼額則為港幣35,000元。
- 為計劃下持有博士學位的研究人才提供額外每月$10,000的生活津貼。最長為期36個月。

提供機構：創新科技署
查詢電話：+852 3655 5678

研究人才庫(RTH-SPC)（適用於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培育公司和創科租戶）

適用行業
- 科技研發

申請資格
- 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
- 研究人才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合法獲准在香港工作的人士；以及須持有由本地大學頒授、或由本地大學與非本地大學聯合頒授或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頒授的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獲頒授的學位須為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的學科。

支援/資助模式
- 每間申請公司可同時聘用最多四名研究人才。
- 每名研究人才的聘用期一般最長為36 個月。
- 每名持有學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為港幣20,000元；持有碩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為港幣23,000元；至於持有博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津貼額則為港幣35,000元。
- 為計劃下持有博士學位的研究人才提供額外每月$10,000的生活津貼。最長為期36個月。

提供機構：創新科技署
查詢電話：+852 3655 5678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研究人才庫(RTH-TC)（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

適用行業

- 科技研發

申請資格

申請公司

- 正在或擬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
- 在提交申請時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於香港登記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22 章）於香港註冊；以及
- 非政府資助機構或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
- 研究人才須合法獲准在香港工作；須持有由本地大學頒授、或由本地大學與非本地大學聯合頒授或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頒授的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獲頒授的學位須為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的學科。

研發活動

- 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
- 在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 在任何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前，將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支援/資助模式

- 每間申請公司可同時聘用最多四名研究人才。
- 每名研究人才的聘用期一般最長為36個月。
- 每名持有學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為港幣20,000元；持有碩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為港幣23,000元；至於持有博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津貼額則為港幣35,000 元。
- 為計劃下持有博士學位的研究人才提供額外每月$10,000的生活津貼。最長為期36個月。

提供機構：創新科技署

查詢電話：+852 3655 5678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RTTP)

適用行業

- 所有行業

申請資格

申請本計劃培訓資助的企業

- 按《商業登記條例》（第310 章）在香港登記；及
- 非政府及非受資助機構。
- 被推薦的僱員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具有與該培訓課程的高端科技所須背景/ 相關經驗。

申請登記公開課程的培訓機構

- 須具有兩年或以上開辦科技培訓的相關經驗。

支援/資助模式

- 以 2(政府)：1(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讓其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4.0」有關的培訓。
- 每間企業每個財政年度最多可獲資助港幣50萬元。
- 以發還款項資助模式；企業可選擇預先發放獲批培訓資助額的50%。
- 本地及非本地的課程均獲支持。
- 支持兩個類型的培訓課程：
  - 公開課程 - 即接受公眾申請的課程，登記課程的申請由培訓機構提交。
  - 專門設計的課程 - 即為特定公司設計的課程，有關的課程建議應作為培訓資助申請的一部分並由申請公司一併提交。

提供機構：創新科技署

查詢電話：+852 3907 6661

創科創投基金 (ITVF)

適用行業

- 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

申請資格

「創科創投基金」會透過名為「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專責公司，與獲選為共同投資夥伴的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合資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投資對象）。合資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須符合以下資格：

- 根據《公司條例》在過去七年內成立，而其辦事處之一（總部或區域辦事處）或主要業務運作或主要管理層或領導團隊位於香港；
- 該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從事創科業務，可涵蓋在香港進行的研究及發展或生產鏈的任何部分；以及
- 該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總人數（包括在香港及海外的辦事處）少於250人。

支援/資助模式

- 以合資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為共同投資目標。
- 以約 1(政府)：2(共同投資夥伴)的投資配對比例進行共同投資。
-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投資配對上限：
  a. 就同一共同投資夥伴所作的共同投資上限為港幣四億元；
  b. 就同一投資對象所作的投資總額上限為港幣5,000萬元；以及
  c. 向每個投資對象所作的每項投資金額不得超過(i) 該投資對象所索投資總額的40%，或(ii)港幣3,000萬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提供機構：創新科技署

查詢電話：+852 3655 5474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PAG)

適用行業

- 本地公司及發明者

申請資格

- 以往從未在任何國家或地區擁有任何專利及未曾獲「專利申請資助計劃」資助的本地註冊公司、香港永久居民或准予逗留本港不少於七年的香港居民；
- 所有具備科技元素及能作工業應用的功能性專利品和發明均符合申請資格。外觀設計則不會獲得資助。

個人申請

- 必須為該發明的唯一發明人或其中一名共同發明人。

公司申請

- 發明人均必須為與申請公司有直接關係的人士，例如東主、股東、董事或職員。
- 由於本計劃旨在資助首次申請專利的公司或人士，因此如申請公司的關聯公司曾獲本計劃資助，則有關申請將不獲資助。

支援/資助模式

- 最高資助額：港幣25 萬元，或專利申請直接費用（包括專利檢索及技術評審費用）的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專利申請費用的餘額由申請人/ 申請公司承擔。
- 專利申請資助金額不能轉讓，及於申請獲批當日起計三年內有效。

提供機構：創新科技署

查詢電話：+852 2788 5958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TSSSU)

適用行業

- 六所大學團隊#成立的科技初創企業

申請資格

-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成立不超過兩年(以截止申請日期計算)；及
- 成立科技初創企業的團隊可由大學的學生及教授自由組合而成：
  a. 本科生、研究生或校友；以及 / 或
  b. 以顧問身分就技術知識及研發方向提供意見的教授。

支援/資助模式

- 六所大學每所每年可獲上限為800萬港元的資助；每間初創企業每年可獲上限為150萬港元的資助，為期不超過三年。
- 資助範圍包括成立和營運科技初創企業的必須開支項目(例如家具及設備、法律和會計服務、租用所需的合適處所、人手等)、研發開支、宣傳活動及其研發成果、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推廣工作。
- 資助會在每個政府財政年度結束後，以發還款項方式向大學發放計劃撥款。
- 知識產權由獲批的初創企業及/或相關大學擁有。

六所大學為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

提供機構：創新科技署

查詢電話：+852 3655 5678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TechTAS)

適用行業

- 科技研發

申請資格

申請公司

- 在香港擁有實質業務和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以及
- 從事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網絡安全、數據分析、金融科技、材料科學、機械人技術、5G通訊、數碼娛樂、綠色科技、集成電路設計、物聯網或微電子範疇的研發工作。

非本地科技人才

- 獲申請公司聘請在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
- 主要從事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網絡安全、數據分析、金融科技、材料科學、機械人技術、5G通訊、數碼娛樂、綠色科技、集成電路設計、物聯網或微電子的研發工作；
- 持有具特別認受性的大學所頒授的科學、科技、工程或數學(「STEM」)學科學位。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無需工作經驗，而持有學士學位者則須具備最少一年在相關科技範疇的工作經驗；以及
- 其薪酬應不低於本港類似職位現時的市場薪酬水平。

支援/資助模式

- 須承諾遵守增聘本地人才的規定，即每聘用一至三名經計劃獲入境事務處批准來港工作的非本地科技人才，便須增聘一名本地全職僱員和兩名本地實習生。
- 合資格公司全年均可提交配額申請。每間公司可獲發配額以每年輸入最多100人 。
- 配額有效期為12個月。於配額有效期內，申請的公司可向入境事務處提交申請，為符合獲發配額通知書上所載要求的合資格非本地科技人才，申請工作簽證 / 進入許可來港工作。

提供機構：創新科技署

查詢電話：+852 3655 5856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

適用行業

- 所有行業

申請資格

-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
- 任何符合本計劃範疇：(i) 發展品牌；(ii) 升級轉型；及(iii) 拓展營銷市場，協助個別香港企業提升競爭力及發展內地市場或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的項目。

支援/資助模式

- 在基金的申請期內，每家企業最多可在「內地計劃」及「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1] 共獲資助70個核准項目，合共最高累積資助金額為港幣700萬元。

一般申請：

- 政府最多資助個別項目總核准開支的50%，每個項目最高資助金額為港幣100萬元。
- 首期撥款安排，最高首期撥款為核准政府資助總額的75%。
- 每個獲資助項目須於不多於24個月內完成。

「申請易」：

- 每個核准項目最高資助金額港幣10萬元，50:50資助按對等原則提供。
- 不設首期撥款。
- 每個獲資助項目須於不多於12個月內完成。
- 每隔6個月便可提交一項申請。

1.「「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涵蓋的資助適用地域範圍共36個經濟體，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十國（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澳洲、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智利、丹麥、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四國（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澳門、墨西哥、荷蘭、新西蘭、瑞典、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英國。

提供機構：工業貿易署

查詢電話：+852 2788 6088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EMF)

適用行業

- 所有行業

申請資格

-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
- 企業並非申請涉及的推廣活動及與該活動有關服務的主辦/協辦機構/服務供應商或與主辦/協辦機構/服務供應商有關連的公司。

支援/資助模式

- 資助企業參與下列推廣活動以推廣其產品及 / 或服務，而該些推廣活動或平台必須由有良好往績的機構主辦或營運：
  1. 在香港境外舉行、以香港境外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
  2. 在香港舉行、以香港境外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
  3. 在香港舉行、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
  4. 網上貿易展覽會。
  5. 香港境外商貿考察團。
  6. 網上商貿考察團。
  7. 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貿易刊物廣告。
  8. 通過電子平台 / 媒介進行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出口推廣活動，例如刊登廣告、關鍵字搜尋、上載產品資料、建立或優化網上商店等。
  9. 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所擁有的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公司網站 / 流動應用程式作出口推廣。
- 每宗申請只可涵蓋參與一項推廣活動的相關開支，最高資助額為申請企業就有關活動繳付的核准開支總費用的50%或港幣1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 企業申請基金資助的次數不限，然而每家企業所獲的累計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100萬元。
- 涉及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活動資助上限為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的50%。

* 由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至由具良好往績的機構舉辦，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實體展覽會；和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有良好信譽和往績的展覽主辦機構舉辦的網上展覽會；以及放寬只限中小企業申請的要求。

提供機構：工業貿易署

查詢電話：+852 2398 5127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TSF)

適用行業

- 所有非分配利潤組織

申請資格

- 須為法定機構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註冊的機構。
- 任何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非上市企業的競爭力的項目（已獲得或將獲得政府其他資助計劃撥款資助的活動除外）皆可申請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支援/資助模式

- 每個獲批項目最高可獲基金資助港幣500萬元或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獲資助機構須承擔項目總開支的10%，形式可以是現金、實物或贊助。
- 獲基金資助的項目必須於三年內完成。

提供機構：工業貿易署
查詢電話：+852 2398 5128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初創及創新工業
可持續發展及專門行業

創意智優計劃(CSI)

適用行業

- 創意產業

申請資格

- 申請者須為本港註冊機構/ 組織，包括：本地學術機構、支援業界組織、工商團體、專業團體、研究機構和公司。
- 「創意香港」及其他政府部門亦可申請資助。
- 每個申請機構可提交超過一項申請。

支援/資助模式

- 符合以下發展創意產業策略的項目：
  1. 培育人才及促進初創企業的發展；
  2. 開拓市場；
  3. 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並在社會營做創意氛圍。
- 資助以撥款形式分期發放

提供機構：創意香港

查詢電話：+852 2294 2774

電影發展基金 (FDF)

適用行業

- 電影業

申請資格

- 申請人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前身條例(根據第622章第二條的釋義)成立和註冊的電影製作公司。
- 申請人、監製及導演或其中任何組合須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須曾經總共製作最少兩部上映電影。
- 有關影片計劃須：
  - 為擬於本港的電影院作商業放映的劇情片或動畫片電影，預算製作費不超過港幣6,000萬元及片長須達80分鐘或以上；
  - 獲確定為商業上可行，並得到令政府滿意的第三者融資；
  - 所有導演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在下列其中任何兩個主要工作人員和演員的類別中，每個類別最少有一名受僱人士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i)男主角；(ii) 女主角；(iii) 男配角；及(iv)女配角；
  -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可能具備資格獲取在香港境內向公眾放映的核准證明書。

支援/資助模式

- 電影製作融資
- 為每部電影提供的融資的上限為港幣900萬元。

備註：有關「資助其他電影相關」計劃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網站

提供機構：香港電影發展局
查詢電話：+852 2594 5846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 (CCMF)

適用行業

- 數碼科技

申請資格

- 專業組別
  - 申請人及所有團隊成員必須在計劃報名截止日期或之前已達18歲或以上，計劃歡迎申請人以個人或公司名義申請。
  -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主要申請人須持有香港居民身分證，團隊成員須持有香港居民身分證或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否則，申請人必須以法人身份持有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並以此公司名義申請* 參加計劃。
- 香港青年創業計劃
  - 申請人必須於計劃申請截止日期前年齡介乎18至30歲，計劃歡迎申請人以個人或公司名義申請。
  - 就個人名義申請者，主要申請人須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及項目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須於計劃報名截止日期或之前介乎18歲至30歲。
  - 公司名義申請者* 必須以法人身份持有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同時，公司擁有人及項目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須在計劃報名截止日期或之前介乎18 歲至30歲。

    * 獲計劃取錄後，公司名義之申請單位必須於香港成立註冊之有限公司。
- 跨界計劃之「數碼港大灣區青年創業計劃」
  - 第一階段 - 個人申請：
    - 申請人必須於計劃申請截止日期前年齡介乎18至30歲。
    - 申請人必須現正就讀於香港，澳門或廣東地區註冊的大專學院，或於上述院校畢業不超過三年。
  - 第二階段 - 粵港澳合作團隊提交項目申請：
    - 團隊必須擁有兩位主要申請人，一位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人士作為香港主要申請人，及一位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人士或一位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人士作為廣東/ 澳門主要申請人；
    - 團隊成員數目不設上限，團隊成員必須為第一階段的申請人。

支援/資助模式

- 計劃提供的港幣10萬種子基金。
- 在六個月計劃期內，支持具潛質的數碼科技創新概念及早期初創企業的發展。

提供機構：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查詢電話：+852 3166 3900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數碼港培育計劃 (CIP)

適用行業
- 數碼科技

申請資格
- 申請人須提供一個可行的商業計劃，其產品/ 服務可於12 至18個月內開始市場營銷。
-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註冊（或正在註冊成立*）的科技有限公司，並於本培育計劃申請截止日期時成立少於7 年。
- 公司之創立團隊須持有超過共51%的公司股權或擁有公司控制權

  * 註冊程序須於計劃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 天內完成。

支援/資助模式
- 可在24個月培育期內，獲發最高港幣50萬元財務資助以支持業務發展。
- 免租工作間（只限駐場的受培育公司）。
- 免費使用數碼港的會議室、共用工作間及設備。
- 與創業家、投資者會面，拓展業務。

提供機構：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查詢電話：+852 3166 3900

數碼港加速器支援計劃 (CASP)

適用行業
- 數碼科技

申請資格
現正參與或畢業於「數碼港培育計劃」的受培育公司，並成功獲數碼港認可的加速器計劃取錄。

支援/資助模式
每家公司最高可獲基金資助港幣30萬元
- 75%的加速器計劃費用津貼
- 75%的辦公室租金津貼
- 50%的薪金津貼予習實生
- 75%的旅費及住宿津貼
- 75%的市場及推廣費用津貼（最多港幣$50,000）
- 75%的專業服務津貼

提供機構：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查詢電話：+852 3166 3735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 (MDSS)

適用行業
- 數碼科技

申請資格
申請者必須為已畢業於「數碼港培育計劃」及「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的培育公司，而籌集的資金並沒有超過或相等於1000萬美元。

支援/資助模式
- 企業可在2年內申請最多港幣20萬元的財政補貼，而每項活動的最高申報金額上限為該活動的75%。
- 申請者參與的活動必需為數碼港主辦、合辦，推介和此計劃支持的相關活動
  - 海外/內地業務拓展代表團訪問
  - 海外/內地業務拓展展會/會議
  - 拓展海外/內地市場的本地展會
  - 於海外/內地成立公司的落地服務 (限於指定服務)
  - 海外/內地市場拓展線上/線下營銷服務

提供機構：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 (CMF)

適用行業
- 數碼科技初創企業

申請資格
駐於香港、具備擴充潛力的數碼科技公司
- 數碼港旗下創業計劃的培育公司及畢業生
- 數碼港Smart-Space公司
- 數碼港辦公室租戶

支援/資助模式
投資總額為港幣4億元，將用於：
- 向數碼港數碼科技創業家提供種子項目投資以至A輪或後期的融資
- 推動香港創業投資生態的發展，為數碼科技創業家進一步開拓創業空間。

提供機構：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查詢電話：+852 3166 3800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DIP)

適用行業

- 時裝設計、品牌形象及包裝設計、產品設計、室內/建築設計、視覺/空間藝術、珠寶設計、媒體與傳播等

申請資格

- 申請公司必須為一所已在香港註冊的初創公司（即在申請日當天在香港註冊成立不多於三年），並依然在公司發展初期，需要大量經濟及專業支援。
- 本地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海外申請人必須擁有一所在申請之日註冊不多於三年的海外註冊公司。申請一經批核，申請人必須立即成立一所香港註冊的公司，以取得參與計劃的資格。
- 一般而言，申請人獲取錄的時候所需要的辦公空間應不大於350平方呎。
- 申請公司的股東或合夥人必須為非DIP或時裝創業培育計劃（FIP），或其他由政府資助的培育計劃的現有培育公司或畢業公司的股東或合夥人。
- 申請人公司在申請日當天必須有至少兩名在港居住的全職員工（包括申請人），及
  1. 在全職員工當中必須有至少一位主要股東，亦必須是在認可的設計界別中的設計師；
  2. 全職設計師的總持股百分比或所佔利益必須佔大多數；及
  3. 所有員工必須可以在香港合法工作。

支援/資助模式

- 免費及優惠工作空間（可達港幣24萬元）
- 營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的資金資助（可達港幣26萬元）
- 商務知識增潤課程。
- 導師指導。
- 對外推廣項目。

提供機構：香港設計中心

查詢電話：+852 3793 8418

時裝創業培育計劃 (FIP)

適用行業

•從事與時裝設計相關的工作

申請資格

- 擁有成立至少三年的註冊公司或品牌，並從事與時裝設計相關的工作。
- 最少曾推出兩個時裝系列，並曾於海外曝光者優先。
- 注重產品質量，掌握高水準的技術造詣。

支援/資助模式

- 獲得高達港幣250,000元的種子基金，以用於跨界別的合作及共創項目上。
- 與來自時尚行業的導師會面，建立交流網絡。
- 參加各項計劃、培訓和工作坊，開拓視野和發展企業家精神。
- 使用全球性的網上資料庫、本地資源中心、物料庫、先進的廠房以及供應商與零售商網絡。
- 在市場推廣和品牌管理上得到支援，並獲得專家建議。
- 免費享用工作空間（小於300平方呎）。

提供機構：香港設計中心
查詢電話：+852 3793 8407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IDEATION 計劃

適用行業

- 有志於科技研發之企業家

申請資格

- 具備創新想法，配有商業計劃和科研團隊，及
- 個人：需年滿18 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或；
- 公司：在接受申請開始日之前，在香港註冊不超過兩年的有限公司，或；
- 團隊：申請團隊必須在計劃開展前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支援/資助模式

- 計劃為期一年。
- 高達港幣100,000元的種子援助。
- 導師為計劃提供改進的方向。
- 培訓內容包括：香港的初創生態圈、商業計劃、募投表述、投資計劃等。
- 享用共用工作空間，為期一年。
- 可申請香港科技園公司培育計劃。

提供機構：香港科技園公司

查詢電話：+852 2629 6873

創業培育計劃 (HKSTP Incubation)

適用行業
•科技初創

申請資格
- 申請公司必須進行研究活動或傾向於硬技術開發；
- 申請公司不得在香港註冊超過五年；
- 申請公司的創立團隊須持有共超過51%的公司股權；
- 申請公司必須專注於信息與通信技術、電子、綠色科技、或材料和精密工程領域的科研。

支援/資助模式
- 培育期為三年。
- 獲取高達港幣1,290,000元的資金援助，作為研發和業務發展經費。
- 培育管理，由指定培育經理助初創公司展開創業旅程。
- 技術支援，包括與富士通、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和羅德與施瓦茨等業界領袖強勢聯手，滿足科研需要。
- 商業支持：
  - 通過配對活動，結識行內具有經驗的導師，結交戰略合作夥伴，發掘潛在投資者。
  - 透過增值服務平台提供的專業訓練及服務，以及人才支援，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
  - 通過參與展覽會、產品發布會、記者會和傳媒訪問，增加在市場的曝光機會。

提供機構：香港科技園公司
查詢電話：+852 2629 6873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 (Incu-Bio)

適用行業

- 生物醫藥科技初創公司

申請資格

- 申請單位必須為在香港註冊，並在《公司條例》下持有有限股份的公司。
- 申請公司必須從事診斷治療、藥物、醫療儀器以及其他生物醫藥領域的研發工作。
- 申請公司需專注於創新科技的研發，並具備商業化潛力。
- 申請公司在遞交申請時不可成立多於兩年。
- 申請公司/ 公司創辦股東不得為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或香港設計中心旗下任何培育計劃的成員。

支援/資助模式

- 培育期為四年。
- 高達港幣600萬元的資金援助，包括港幣400萬元財政補貼、預先資助和港幣200萬元現金津貼，以貼補監管工作開支，比如臨床試驗項目等。
- 提供辦公空間及技術支援。
- 商業輔助：
  - 通過香港科技園的配對活動，尋找導師，結交戰略合作夥伴，發掘潛在投資者。
  - 通過輔導，撰寫完美無缺的商業計劃，做充足的投資前準備，把握融資機會。
  - 擴大涉獵範圍，通過參與展覽、產品發布會、新聞發布會、媒體訪談、商務研討會和產品展示會，拓寬眼界。
  - 通過Technologies from Science Park平台，參與一對一商務配對活動。

提供機構：香港科技園公司

查詢電話：+852 2629 6869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企業加速計劃

適用行業

- 正處於加速增長期的高潛力創業公司

申請資格

- 申請企業處於成長期，並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拓展規模。
- 現為香港科技園創業培育計劃下的培育公司或科學園現有夥伴企業。
- 申請公司必須在香港設有總部和具有行政功能的部門。企業行政總裁須長期留駐於香港。
- 員工數目不超過100名。
- 最少有一半駐港全職員工從事科研領域的工作。

支援/資助模式

- 高達港幣480 萬元的經濟支援，可用於補貼公共關係、市場營銷、專業服務和企業合規的相關費用。
- 提供融資支援，包括有關融資材料準備、交易結構、交易執行和投資者協商的專業指導。
- 提供業務發展支援，包括產品試驗輔助、業務擴展指導和總裁教練培訓。
- 提供風險管理、產權策略、合規和運營領域等專業服務。

提供機構：香港科技園公司
查詢電話：+852 2629 7002

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

適用行業

- 科技研發之初創企業

支援/資助模式

- 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主要參與早期至成長期融資
- 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直接參與投資種子輪至A輪階段，並與私人投資者共同投資

提供機構：香港科技園公司
查詢電郵：cvf@hkstp.org

一般支援計劃 (GSP)

適用行業
- 創新科技

申請資格
提出申請者必須是本港機構（例如非牟利的工商協會、公營機構、慈善機構、本地大學、本地公司等）。

支援/資助模式
- 所有項目須取得不少於項目總成本10%的贊助。
- 支援提升本港產業和推動其發展的非研發項目，以及有助培養創新科技風氣的項目。包括會議、展覽會、研討會、工作坊、推廣活動、研究和調查、青少年活動、支援建立平台和提升產業水平的活動或項目等。

提供機構：創新科技署
查詢電話：+852 3655 5678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持續發展及專門行業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CITF)

適用行業

- 建造業

申請資格

- 科技應用項目
  - 於申請前24個月內曾為建造工程向議會繳付《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下的徵款的承建商；
  - 在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及「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認可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分包商；
  - 政府或專業團體的顧問名冊；或
  - 其他在建造過程的參與者的申請亦會作個別考慮。
- 人力發展項目
  - 香港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 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
  - 商會；或
  - 工會。

支援/ 資助模式

- 視乎有關獲批項目的類型，成功申請者會獲得基金以配對方式(即：基金會承擔個別獲批准項目的總成本的最多70%或所適用的資助上限，以較低者為準)或現金回贈方式予以償還。
- 科技應用項目
  - 建築信息模擬；
  - 創新建築科技；
  - 「組裝合成」建築法；
  - 預製鋼筋；或
  - 工業化加工流程 – 機械人焊接
- 人力發展項目
  - 為學生提供本港以外的科技進修課程；
  - 為從業員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訓/ 考察；
  - 在香港舉辦國際會議；或
  - 本地合辦課程。

提供機構：建造業議會

查詢電話：+852 2100 9000

機電創科網上平台

簡介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推出機電創科網上平台(E&M InnoPortal)，收集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以及機電業界對應用創新科技的需求，讓創科界別包括初創企業及大學，提議相應的創新科技解決方案，透過平台配對，機電署會為成功配對的創新科技解決方案進行實地試驗，以促進和推動創新科技的研發和應用。

提供機構：機電工程署
查詢電話：+852 3757 6193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CP3)

適用行業

- 化學製品業/ 食品和飲品製造業/ 傢具製造業/ 金屬和金屬製品業/ 非金屬礦產品業/ 造紙和紙品製造業/ 印刷和出版業/紡織業

申請資格

實地評估及示範項目：

- 所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 章)在香港註冊的香港公司，並符合以下關係要求：
  1. 香港公司與位於廣東省工廠為下列關係：
     - 該工廠由內地企業與香港公司成立的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該工廠由香港公司獨資擁有的外資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該工廠由香港公司簽有三來一補合同的內地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該工廠由內地企業所擁有及營運，而該內地企業其中一位主要股東須為香港居民(自然人)及持有該內地企業多於50%的股份或股權，並同時持有香港公司(申請人)不少於30%股份或股權。
  2. 香港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香港的工廠。
  3. 香港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香港並涉及污染工序的工場式企業(工序包括表面噴塗及固化、使用溶劑清洗金屬零件和組件、以及汽車引擎測試等)可申請示範項目的資助。

機構支援項目：

- 任何非牟利行的香港行業商會，並須在香港註冊的機構或為法定組織。

支援/資助模式

- 實地改善評估項目
  - 資助額50% (上限港幣45,000元)。
  - 示範項目
  - 鼓勵工廠廣泛採用有效的清潔生產技術:資助額50% (上限港幣45萬元)。
  - 鼓勵工廠研發及創新的清潔生產技術:資助額50% (上限港幣65萬元)。
- 機構支援項目
  - 資助額90%。

提供機構：環境保護署

查詢電話：+852 2788 5588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新能源運輸基金 (NETF) (前名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適用行業

- 運輸業現有營運商

申請資格

- 以香港為業務基地（包括跨境運輸）；
- 從事營運商用運輸工具，包括貨車（包括特別用途車輛）、的士、小型巴士、巴士、船隻、電單車、非道路車輛(適用於獲運輸署或香港機場管理局審批的車輛型號)，或慈善／非牟利機構為其客戶提供服務的上述運輸工具；
- a. 試驗申請：從事相關運輸服務超過一年，並提供文件證明已擁有／使用擬試驗的綠色創新技術產品的傳統同類產品至少一年；
  b. 應用申請: 從事相關運輸服務超過兩年，並提供文件證明已擁有／使用擬試驗的綠色創新技術產品的傳統同類產品至少兩年
- 預計在試驗採購後會繼續從事相關運輸服務，以待取得成果；
- 有能力把試驗的新技術（如試驗成功）更廣泛應用於本身的業務；
- 已設置自用充電站或將在同一份申請書中申請設置自用充電站，以支援受資助產品的日常充電（適用於受資助的電動或插電式混合動力產品)，但獲政府豁免的情況除外；
- 願意與其他營運商分享受資助產品的試驗結果或應用經驗；
- 除鼓勵使用電動車輛及環保商業車輛的稅務寬減計劃外，沒有正在接受或曾經接受由其他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或慈善團體批出的資助，而有關資助與申請新能源運輸基金的資助有相同用途；
- 應用申請: 採納"一換一"原則購買受資助的新車輛。申請者須拆毀其舊有屬相同類別的傳統車輛及取消相關的車輛登記，才可獲發放獲批的資助。採納上述"一換一"安排的舊有傳統車輛並不符合淘汰歐盟四期傳統柴油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的資格

支援/ 資助模式

試驗申請

- 資助擬試驗的綠色創新技術產品的硬件資本費用，包括安裝費（如適用），但不包括相關的經常開支。
- 每位申請者及其關連公司就「試驗申請」獲發的資助總額上限為港幣1,200萬元。

應用申請

- 資助擬使用的綠色創新技術產品的硬件資本費用，包括安裝費（如適用），但不包括相關的經常開支。
- 每位申請者及其關連公司就「應用申請」獲發的資助總額上限為港幣1,200萬元。

提供機構：環境保護署

查詢電話：+852 2824 0022

回收基金（行業支援計劃）

適用行業
- 回收行業

申請資格
- 非分配利潤組織包括支援機構、商貿及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構應是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區法律註冊的組織機構。

支援/ 資助模式
- 資助額最高可達核准開支項目的100%，需視乎個別項目內容而定。
- 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以港幣1,500萬元為上限，當中可包括舉辦人力培訓課程和認證計劃時需要聘請員工和購買消耗品等項的支出。

提供機構：環境保護署
查詢電話：+852 2788 5658

回收基金（行業支援計劃）- 特邀項目

回收基金特邀項目—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

申請資格

相關居民組織或代表他們的物業管理公司均可申請。申請資格遵循行業支援計劃 的要求，包括：
-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的業主立案法團，並須證明其非分配利潤性質;
- 住宅樓宇的業主委員會、業主組織或居民組織須授權物業管理公司代表他們擔任申請者。業主委員會、業主組織和居民組織也應證明其非分配利潤性質;
- 代表居民組織的物業管理公司如在提出申請之前已獲得居民組織的書面授權， 也可申請。

支援/ 資助模式
- 每個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250萬元
- 項目為期最短24個月（包括 6 個月的籌備工作），最長為期48個月。在項目開始之前，申請者必須提供至少200伙參與住戶的支持證明
- 資助額包括智能回收箱和相關系統的租金、額外工人的薪金、推廣及教育支出和審計費用。

提供機構：環境保護署
查詢電話：+852 2788 5658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回收基金（企業資助計劃）

適用行業

- 回收行業

申請資格

- 一般項目
  1. 任何已按照香港法例或其成立地之法例適當地設立、註冊及登記，及持有《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下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企業(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私營公司和上市公司)。
  2. 申請者在提交回收基金的申請前，必須擁有至少一年參與回收相關運作的經驗，除非申請者能提出有力的理據（例如成立年期較短的公司但擁有具回收再造或相關運作豐富經驗的管理或督導員工)。
  3. 與回收業有密切相關的團體及組織，包括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註冊的物業管理公司(PMC)及業主立案法團(OC)。
- 「標準項目 - $100 萬」項目
  1. 符合「企業資助計劃」訂明的資格；及
  2. 與本地回收商合作的本地廠商，並使用本地回收商提供的本地回收物料製作塑膠或紙製產品；或
  3. 一直使用本地回收物料為原材料製作塑膠或紙製產品的本地廠商；或
  4. 學校膳食供應商並符合指定條件。
- 重置租金資助計劃
  1. 符合一般項目1及2的要求；及
  2. 申請者必須在現有回收作業地點營運一年或以上。

支援/資助模式

- 一般項目
  - 資助將以配對原則為基礎，即政府最多資助獲批項目總核准開支的50%，該企業將以現金支付獲批項目的總成本不低於50%的資金。
  - 每個企業最多可獲資助10個核准項目，而累計資助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500萬元。
  - 企業資助計劃(一般項目)的年期須不少於一年，以展示能夠平穩地達到項目的目標。全部核准的項目須於四年內完成。
- 「標準項目 - $100 萬」項目
  - 申請人可將項目的起始日期設於向回收基金秘書處遞交申請表後翌日，即申請人可於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審批項目之前，展開購置有關機器，唯項目最終必須獲得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核准及遵守現行要求(如進行採購程序時獲取足夠報價)，否則，申請人必須承擔項目所有費用。
  - 每個標準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100萬元或相當於項目總批准支出的50%，以較低者為準。
  - 每個企業可獲授予最多10個批准項目的撥款資助，該項目可全為標準項目、或全為典型項目、或混合兩類項目，累積資金上限維持在港幣1,500萬元。
  - 除安排員工參加訓練課程(標準項目 - $100類別(a))的標準項目，每一核准項目必須在12 個月內完成。
- 重置租金資助計劃
  - 獲批項目撥款將以配對原則提供，即政府將涵蓋獲批項目總成本的最高達50%，該企業將以現金支付獲批項目的總成本不低於50% 的資金。
  - 重置租金資助計劃為每間成功獲批的企業提供一次性的重置租金資助。成功獲批的企業其後再次申請此計劃並不會另外獲得資助。
  - 每個企業總累積資助限額及最多可獲資助項目的數目與企業資助計劃的上限相同。
  - 每一申請項目必須在48 個月內完成。

提供機構：環境保護署

查詢電話：+852 2788 5658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回收基金（企業支援計劃）- 特邀項目

適用行業

- 回收行業

申請資格

特邀項目：回收壓縮車

- 遵循回收基金的企業資助計劃的現行規定。
- 如以壓縮車運輸回收廢塑料、廢紙將獲優先考慮。
- 從未獲得基金資助採購壓縮車的申請人亦將獲優先考慮。

特邀項目：廚餘回收

- 項目（企業資助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中所收集的所有廚餘應送往適當的回收設施（不包括堆填區）進行處理。申請者應採用適當措施，以確保廚餘收集的可追溯性。
- 行業支援計劃的申請項目應集中令整體廚餘回收業受惠。
- 企業資助計劃的廚餘必須直接收集自廚餘產生者。
- 除了收集和運送廚餘外，企業資助計劃的申請項目還需說明如何確保收集廚餘的質量以供有效的廚餘處理。

特邀項目：新成立及初創企業

- 遵循企業資助計劃的規定。
- 新成立或在香港開業不多於五年的公司。

特邀項目：建築及拆卸廢物

- 遵循企業資助計劃的規定。

支援/ 資助模式

特邀項目：回收壓縮車

- 遵循回收基金的企業資助計劃的現行規定
- 每項申請將按照現時原則審批，基金將涵蓋車輛的資本成本和項目相關支出（例如，額外聘請人手）的最高50%

特邀項目：廚餘回收

- 行業支援計劃鼓勵申請者利用已確認的技術回收廚餘，包括回收、升級再造，產品改良或開發（例如：試用新設備或系統，以提升廚餘收集和處理的效率）；計劃亦鼓勵申請者示範有效的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方式（例如：為在街道旁的中小型餐館分揀廚餘和區內的協調收集等）。
- 對於企業資助計劃的申請，在涵蓋收集廚餘的項目為期內，實際廚餘收集的時間須維持6 至24 個月。
- 企業資助計劃支援申請項目必要的人手成本以及設備，如車輛、智能系統 [例如：無線射頻辨識（RFID）和全球定位系統（GPS）] 和用於記錄廚餘重量的裝置（例如：可移動式稱重設備、電子汽車稱重裝置等）。

特邀項目：新成立及初創企業

- 每個項目最多獲資助總核准開支的50%，總資助上限為港幣50 萬。
- 每個企業總累積資助限額及最多可獲資助項目的數目與企業資助計劃的上限相同，而同一時間只可進行一個「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項目。
- 項目的推行時間應介乎於6 至24 個月。
- 項目中有關回收作業的設備及相關開支（例如：人手支出）可獲基金資助；行常運作的設備（例如：手提/ 桌上電腦、辦公室軟件等）支出將不獲資助。
- 除了因推行項目而增聘員工的薪金，創辦人/ 主要股東及現有員工從事申請項目活動的薪金亦可包括在內。
- 項目的主要業務涉及實質回收物料的處理，其租金可獲基金資助。

特邀項目：建築及拆卸廢物

支援和鼓勵回收業 就小型裝修項目所產生的建築及拆卸廢物（拆建廢物），開展廢物收集、分類、回收及運送至回收商和堆填區的新業務模式 。

就小型裝修工程所產生的拆建廢物而言，提高回收業的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 技術。

提供機構：環境保護署

查詢電話：+852 2788 5658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GTF)

適用行業

本地研究機構或企業

申請資格

-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
- 創新及科技基金指定的五個研發中心
- 本地註冊公司

支援/ 資助模式

推動減碳技術和綠色科技的研發及應用，加速香港低碳轉型和加強環保。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或研發中心

- 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金額為港幣250萬至3,000萬元
- 最長項目年期為5年

本地公司

- 以配對形式資助港幣250萬至2,000萬元
- 申請機構須貢獻不低於項目成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最長項目年期為3年

提供機構：環境保護署

查詢電話：+852 3427 9782 / 3427 9684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 (TPLSP)

適用行業

物流業

申請資格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以及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並符合以下條件，均可遞交申請：

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如供應鏈及分銷管理等增值服務；

- 業務須與進口或出口物流服務有關; 以及
- 在項目進行期間必須維持符合申請資格的條件

支援/資助模式

- 每間申請企業的最高累計資助金額上限合共為港幣100萬元
- 最多資助項目總核准開支的三分之二
- 每間申請企業最多可獲資助四個核准項目
- 每一個核准項目必須在24個月內完成

提供機構：運輸及房屋局

查詢電話：2788 6077

智慧交通基金 (STF)

適用行業
本地研究機構或企業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分為企業界別或公營界別
(a) 公營界別包括：
  i. 下列研發中心：
    -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以及
    -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ii. 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本地大學；
  iii. 載於「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名單(表1)的機構(該等機構由創新 科技署署長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45第19(1)條指定)，但受教資會資助的本地大學及研發中心除外；以及
  iv. 非牟利或慈善性質的專業團體、行業商會及非政府機構
(b) 企業界別包括：
  i. 公司； 以及
  ii. 上文第1(a)段沒有涵蓋的機構、專業團體、行業商會及非政府機構

支援/資助模式
研究和應用與車輛有關的創新科技，並至少達致下列其 中一個目標：
- 提升駕駛者出行的便利程度
- 提升道路網絡或路面使用效率
- 改善駕駛安全

最高資助額:
公營界別：預計項目成本的 90%
企業界別：預計項目成本的 50%

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金額上限:
研究和應用項目：港幣2,000萬元
純研究項目：港幣800萬元

項目期限：一般不應超過24個月

提供機構：運輸署
查詢電話：+852 2788 5536

中醫藥發展基金
（企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A1-1、A1-2、A1-3）

申請資格

- 中醫師：報讀人士須為香港居民，並須為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中醫師及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 章)下的註冊或表列的中醫。
- 中藥從業員：報讀人士須為香港居民，並須為根據《中醫藥條例》所發出的中藥材零售、中藥材批發、中成藥批發、中成藥製造業務牌照的中藥商的僱員或於中醫診所從事中藥工作之人員，並從事中藥相關工作及具備相關背景/經驗；或在中藥相關團體/機構(如中醫藥教育、科研/檢測機構等)從事中藥相關工作及具備相關背景/ 經驗的人員。

資助模式

- 資助中醫師及中藥從業員等報讀合資格課程。

項目資助範圍及細節

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A1-1 課程）

- 資助比例：資歷架構級別5或以下的課程(例如學士或以下)：90%；資歷架構級別6或以上的課程(例如碩士或以上)：60%
- 資助上限：港幣60,000元

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A1-2 課程）

- 資助比例：90%
- 資助上限：港幣25,000元(每課程上限為港幣5,000元）

一般進修課程(A1-3 課程）

- 資助比例：90%
- 資助上限：港幣1,000元(最多可分為兩階段；申請人須一年內申請首階段發還至少港幣500元）

提供機構：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查詢電話：+852 2788 5632

中醫藥發展基金
（企業支援計劃）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

申請資格

- 計劃的資助對象為個人開設，且有固定地址，並專用於中醫診症的中醫診所。在本資助計劃下，中醫診所定義為「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中醫師及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下的註冊或表列的中醫在其執業過程中專用的處所」。每位申請人可為一間個人開設的中醫診所提交多於一次申請，惟同一申請人的總資助額上限維持為港幣25,000元。

資助模式

- 一次申請可包含多於一個軟件或硬件改善項目。每間合資格個人開設的中醫診所最多可獲港幣25,000元資助。每個項目的資助額為實際費用的一半(50%)。
  若所購置的項目為「中藥貯存相關設備」及符合「項目能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之資助原則，有關項目最高可獲實際費用的80%資助。
- 每位申請人可為一間個人開設的中醫診所提交多於一次申請。
- 申請機構必須申請添置本計劃「合資格診所設施項目名單」內的項目類別，有關名單詳情請參閱基金網站(www.CMDevFund.hk)。

提供機構：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查詢電話：+852 2788 5632

中醫藥發展基金
（企業支援計劃）

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A2）

申請資格

- 領有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所發出的中成藥製造牌照但並非持有《製造商證明書》(即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的製造商。

資助模式

- GMP基本評估資助計劃(A2-1 計劃）
  - 為廠商進行符合GMP認證之基本評估提供顧問服務*，每間廠商最多可獲港幣30,000元資助。資助比例：90%。
- GMP顧問服務資助計劃(A2-2 計劃）
  - (i) 為廠商就符合GMP認證之差距分析提供顧問服務*，每間廠商最多可獲港幣100,000 元資助。資助比例：50%。
  - (ii) 為廠商就生產質量管理、標準操作程序(SOP)提供顧問服務*，每間廠商最多可獲港幣150,000元資助。資助比例：50%。
  - (iii) 為廠商符合GMP之申請提案提供顧問服務*，每間廠商最多可獲港幣200,000 元資助。資助比例：50%。
- GMP設備資助計劃(A2-3 計劃）
  - 資助中成藥製造商添置符合GMP認證所需之設備，每間廠商最多可獲港幣600,000 元資助。資助比例：50%。

* 資助項目所選擇之顧問服務提供者必須為本計劃之「合資格GMP認證顧問服務提供者名單」內的服務提供者，有關名單已上載於基金網站 (www.CMDevFund.hk)。

提供機構：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查詢電話：+852 2788 5632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中醫藥發展基金（企業支援計劃）

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A3）

申請資格

- 計劃的主要資助對象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領有按《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獲得中成藥製造商或中成藥批發商牌照的持有人。
- 本計劃的資助涵蓋已獲過渡性註冊（HKP）、擬作中成藥註冊新申請、已取得收件編號（RN######）並接納為中成藥註冊新申請及已獲有條件批准中成藥正式註冊（HKC）但須於註冊續期時補交文件的中成藥產品。

資助模式

- 每個合資格廠商最多可為其所擁有/ 持有的10 項中成藥產品申請資助。
- 每項中成藥產品可獲最多港幣20,000元資助，以聘請顧問就HKC註冊提供意見或/ 及進行註冊所需之化驗*。
- 此計劃以1：1 配對方式資助，即每個項目的資助額為合資格顧問或/及化驗服務費用的50%。

  * 資助項目所選擇之顧問或/ 及化驗服務提供者必須為本計劃之「合資格中成藥註冊顧問服務提供者名單」或/ 及「合資格化驗服務提供者名單」內的服務提供者，有關名單已上載於基金網站(www.CMDevFund.hk)。

提供機構：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查詢電話：+852 2788 5632

中醫藥發展基金（企業支援計劃）

改善倉庫管理、物流和服務資助計劃 (A4)

申請資格

- 領有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所發出的中藥材批發或藥材零售牌照的持有人。
- 個人開設的中藥材零售商或中藥材批發商會優先予以資助。

資助模式

- 申請機構必須申請添置本計劃「合資格改善倉庫管理、物流和服務項目名單」內的項目類別，有關名單詳情請參閱基金網站(www.CMDevFund.hk)。
- 申請可包含多於一個軟件或硬件改善項目。
- 每間持牌的中藥材批發商或零售商最多可獲港幣$100,000元資助。
- 若所購置的項目屬「中藥材貯存相關設備」及符合「項目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時的安全性/品質」之資助原則，有關項目最高可獲實際費用的80%資助，其他項目的資助額為實際費用的一半(50%)。

提供機構：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查詢電話：+852 2788 5632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中醫藥發展基金（行業支援計劃）

申請資格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註冊的非牟利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商會或學會等組織）、本地大學及高等教育院校均可提出申請。已成功申請其他政府資助的項目將不予考慮。

  * 非牟利組織是指不派發紅利予其董事、股東、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的非分配利潤組織。

資助模式

中醫藥行業培訓資助計劃(B1-1)及中醫藥推廣資助計劃(B1-2)：

- 項目可涵蓋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舉辦培訓課程、工作坊、研討會、流動展覽、展覽會、推廣會、網站及製作短片等。
- 中醫藥行業培訓資助計劃最高資助額為港幣275萬元；中醫藥推廣資助計劃最高資助額為港幣75 萬元。
- 除非獲得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項目須在一年內完成。

中醫藥應用調研及研究資助計劃(B2)：

- 項目可涵蓋不同類型的研究，例如：中醫中藥的技術應用研究、行業性市場研究、諮詢會等。
- 最高資助額為港幣200萬元。
- 除非獲得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項目須在兩年內完成。

提供機構：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查詢電話：+852 2788 5632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旅遊行業發展基金（培訓活動）

適用行業

- 本港旅遊行業

申請資格

- 所有按照《旅行代理商條例》獲發及持有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議會會員旅行社。
- 由申請旅行社提名接受資助的人士，必須為該申請旅行社的員工(包括僱員及自僱人士)。
- 所有持證領隊/持證導遊均符合申請資格。

支援/資助模式

成功申請的旅行社

- 旅行社提名的員工參加相關的培訓活動的費用可獲70%的資助，惟每名員工的每項培訓活動的費用不得少於港幣500元。
- 每家旅行社可提名員工的數目，以及每名員工獲得資助的次數和金額沒有上限，惟每家旅行社獲得資助的上限為每年港幣30,000元。

成功申請的持證領隊/持證導遊

- 參加相關的培訓活動的費用可獲70%的資助，惟每項培訓活動的費用不得少於港幣500元。
- 每名持證領隊/持證導遊獲得資助的次數沒有上限，惟每人獲得資助的上限為每年港幣5,000元。

提供機構：香港旅遊業議會

查詢電話：+852 2969 8157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旅遊行業發展基金（宣傳推廣活動）

申請資格

- 香港旅遊發展局；
- 亞洲旅遊交流中心(中國內地的官方旅遊機構的代表)；
- 海外或其他地方的官方旅遊機構的駐港辦事處或代表；
- 海外或其他地方的官方旅遊機構而以香港市場為宣傳推廣目標的辦事處或代表；以及
- 旅遊業議會轄下的八個屬會，即香港旅行社協會、香港華商旅遊協會、國際華商觀光協會、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香港中國旅遊協會、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

支援/資助模式

- 駐港官方旅遊機構
  - 每項獲批的宣傳推廣活動，不管申請機構的數目是多少，可獲得該活動核准成本50%或港幣300,000元的資助，以較低者為準。
  - 每個合資格機構可獲資助的上限為每年港幣600,000元。
- 旅遊業議會屬會
  - 每項獲批的宣傳推廣活動，不管申請機構的數目是多少，可獲得該活動核准成本50%或港幣150,000元的資助，以較低者為準。
  - 每個合資格機構可獲資助的上限為每年港幣300,000元。

提供機構：香港旅遊業議會

查詢電話：+852 2969 8157

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

適用行業

- 本港旅遊行業

申請資格

- 申請機構須為香港註冊非牟利機構(即本地真正非牟利機構，例如體育組織、非政府機構、藝術協會、商會等)，並計劃在香港舉辦一天或多天的藝術、文化、節慶、餐飲或體育活動。
- 申請機構必須是所建議活動的主辦機構。

支援/資助模式

- 申請中所建議的活動須具香港的本地特色或獨特魅力。
- 不同的資助金額應達到相應的現場總人數要求
  a. ≤ 港幣200萬：5,000人或以上，當中10%為訪港旅客
  b. > 港幣 200萬 ≤ 300萬：7,500人或以上，當中10%為訪港旅客
  c. > 港幣 300萬 ≤ 400萬：10,000人或以上，當中10%為訪港旅客
  d. > 港幣 400萬 ≤ 500萬：15,000人或以上，當中10%為訪港旅客
- 活動總成本不少於港幣200萬元。
- 每項入選活動的資助總額上限為港幣500萬元或不多於活動成本總額的70%，以較低者為準。

提供機構：香港旅遊發展局
查詢電話：+852 8120 0037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適用行業

安老及康復服務

申請資格

下列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資助服務的機構均可申請基金：

安老服務

- 為長者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 為長者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 已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或
- 已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康復服務

- 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 為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或
- 已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支援/資助模式

- 基金包括〝購置和租借創科產品"及〝試用新研發科技產品"
- 購置和租借創科產品: 個別服務單位購置或租借創科產品的補助金總額，按其服務類別及名額設有上限
- 試用新研發科技產品: 項目的補助金申請上限為港幣500萬元

提供機構：社會福利署

查詢電話：+852 3106 2870 / +852 3106 2876 /
+852 3106 2846 / +852 3106 2852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場改善計劃

適用行業

本地漁業/農業

申請資格

- 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或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單位，以及已證明與本港漁業/農業有密切聯繫。這些單位包括本地註冊的漁業/農業合作社、非牟利漁業/農業團體、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
- 本港的學術及研究機構；以及
- 申請「農場改善計劃」資助的個別農戶

支援/資助模式

- 一般計劃
  - 基金沒有就項目預先設定資助額上限。
  - 基金旨在資助務實、應用為本的項目、計劃或研究工作，協助漁戶/農戶提升生產力和產量，以及促進漁業/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和增強業界的整體競爭力。
  - 帶有商業元素的項目會以一元對一元的等額形式資助。
- 農場改善計劃
  - 有關資助會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金額不多於所購置工具或物料費用的80%，即成功獲批資助的申請者須至少承擔有關費用的20%。
  - 每名申請者的累計資助的上限為港幣3萬元。
-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 每名合資格漁民或養魚戶(參與項目人士)連同其配偶 ，不論其營運生產單位的數目，其購置漁業設備或物料的資助上限為港幣3萬元，而參與項目人士則須承擔不少於20%開支。
  - 每項申請最多資助200名人士，及執行項目及其他必須的行政開支，如員工開支、審計費用等。

提供機構：漁農自然護理署

查詢電話：+852 2150 6829 / 2150 7158

漁業/農業貸款基金

適用行業
本地漁農業

申請資格
本地個別農戶/魚養殖戶/農民合作社

支援/資助模式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基金向個別農戶、塘魚養殖戶及海魚養殖戶提供貸款，作為發展及經營資本。
- 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
  基金向本地作物農戶提供貸款，作農業生產及發展用途。
- 約瑟信託基金
  基金向農民合作社提供貸款，作為發展或營運資金。合作社會以低息把款項轉借屬下社員。

提供機構：漁農自然護理署
查詢電話：+852 2476 2424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簡介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由環境運動委員會聯同環境保護署及九個香港主要商會及機構合辦，旨在鼓勵企業及機構實施環境管理，衡量機構在業界內對環境管理的承諾和表現，及表揚在環境管理工作上表現卓越之企業及機構。

2022「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將包括以下計劃：

1.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按界別表揚實施全面且卓越環境管理的機構；
2. 「香港綠色創新大獎」：鼓勵機構以嶄新的環保方案，轉化成小工具、設備或系統等，應對環保挑戰，並對環境、機構及社會產生裨益；及
3. 「傑出綠色菁英嘉許計劃」：表揚員工在環保工作上的承擔、全情投入，其傑出表現及熱誠，並於機構及社區積極推動環保。
4. 「傑出推廣夥伴嘉許計劃」：嘉許積極協助宣傳「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及成功邀請業務夥伴參加「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機構，鼓勵更多來自各行各業的企業及機構加入環保行列。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中小企服務

中小企服務中心「四合一」綜合服務

簡介

為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以及加深中小企業對各個資助計劃的認知，政府已於2019年10月1日整合現有的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包括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SUCCESS）、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一站通」，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TecONE，推出「四合一」的綜合服務。企業可在任何一個中心獲得一般營商資訊、資助計劃資訊與諮詢服務等。各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亦會定期舉辦不同的研討會及工作坊，及提供各種專門服務。

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由工業貿易署設立，提供政府資助基金及在香港創業及經營各類業務所需的政府牌照或許可證的資料，並透過與多個工商組織、專業團體、私人企業和其他政府部門攜手合作，為中小企業提供免費的營商資訊和諮詢服務，包括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以及提供「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就多個範疇為中小企安排約見顧問專家。

電話：+852 2398 5133
電郵：success@tid.gov.hk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小企服務中心」

「中小企服務中心」是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一站式營商培育基地，專為中小企提供出口行銷的全方位服務。其中推出的「T-box升級轉型計劃」，助中小企提升企業競爭力，於品牌升級、電子商貿、生產及供應鏈方案及市場開拓四大範疇逐步邁向升級轉型目標。計劃費用全免，所有於香港註冊的公司均可參加。

電話：+852 183 0668
電郵：smecentre@hktdc.org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中小企一站通」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的「中小企一站通」是集資訊與諮詢服務於一身的一站式平台，以促進香港中小企業發展為使命。中心服務包括定期舉辦研討會及培訓工作坊、提供40多個香港特區政府資助計劃的資訊，及以生產力局的強大網路及專業技術知識，為中小企在不同階段的發展上提供最到位的方案。

電話：+852 2788 6292
Whatsapp：+852 5283 4131
電郵：sme_one@hkpc.org

香港科技園公司「TecONE」

TecONE為香港科學園內的一站式支援中心，協助夥伴企業使用園內各項資源和服務，推動業務發展。隨著TecONE和各夥伴企業的關係日趨緊密，TecONE更成為他們在業務發展中的重要夥伴。透過四大服務支柱，科技資助、科技服務、科技融資、科技推廣，TecONE讓您的創新過程變得更輕鬆、簡單和充實，讓你可以集中發展你的專長，創造可改善世界的創新科技。

電話：+852 2780 6938 / 2780 6900 / 2780 6932
電郵：tecone@hkstp.org

生產力局全方位「再工業化」服務

簡介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銳意透過先進製造技術，結合近年協助本地公司推動智能生產及智能企業服務的知識和經驗，協助香港企業實現「再工業化」。生產力局的全方位「再工業化」服務，協助企業創新出路，擦亮「香港製造」品牌。

電話：+852 2788 5555
電郵：service@hkpc.org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簡介

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在2006年成立汽車科技研發中心，並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承辦。多年來，一直透過技術研發，並與業界、大學和技術機構合作，把研發成果轉化為商品，從而促進汽車科技的發展。本研發中心成立以來，已執行項目超過一百多個。主力研發方向包括綠色運輸、智慧移動和智能系統。研發中心與生產力局於2012年11月1日合併並成為生產力局的一部份。

電話：+852 2788 5333
電郵：apas_info@hkpc.org

生產力學院

簡介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自1967年來一直為工商界舉辦多項專業培訓課程，讓不同業界人士藉此提升及增進其業內知識和技能。為加強對業界的培訓支援，本局於2004　年成立了生產力培訓學院，旨在更有效地統籌、策劃、開發及管理局方舉辦的所有公開培訓活動。在2018年，生產力培訓學院（Productivity Training Institute）正式提升為生產力學院（HKPC Academy），致力培育更多人材應對國際市場的轉變及支援香港本地及區內的發展。

電話：+852 2788 6342
電郵：academy@hkpc.org

知創空間

簡介

知創空間是生產力局受香港特區政府委託成立的初創平台。
知創空間致力協助初創企業和創客，實現其充滿創意的意念和設計，轉化成可行的工業設計、產品原型或商業產品。
知創空間四大目標：
全面 - 提供全面的i2i（創意至產業）服務
協作 - 凝聚生產力局和本地其他初創空間的力量
聯繫 - 與合作伙伴緊密聯繫，為初創企業建立創業生態系統
社群 - 成為扶助香港初創社群的一份子，促進香港再工業化發展

電話：+852 2788 6118
電郵：innospace@hkpc.org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粵港澳大灣區

廣東省科技創新券

適用行業

- 科技型中小企業
- 創業者

申請資格

- 科技型中小企業
  - 獲得2018年度或2019年度科技型中小企業入庫登記編號。
- 創業者
  - 入駐省內省級以上孵化平台的初創科技型企業，工商註冊時間不超過2年
  - 中國創新創業大賽港澳台賽獲獎並在廣東註冊的企業。

支援/ 資助模式

- 研究開發服務
- 檢驗檢測服務
- 大型科學儀器共用服務

	珠三角地區	粵東、粵西、粵北地區
科技型中小企業	不超過服務實際金額30%，年度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0萬元。	不超過服務實際金額35%，年度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5萬元。
創業者	不超過服務實際金額30%，年度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萬元。	不超過服務實際金額35%，年度累計不超過人民幣3萬元。
備註：建議省市對單個項目的累計支援比例最高不超過服務實際支付金額的50%。 全國使用、廣東兌付。 企業申領、機構兌付。 網上操作、線上下單。 季度兌付、給予獎勵。 最新政策即將出台，請關注華南技術轉移中心通知		

提供機構：華南技術轉移中心

查詢電話：+86 20 3907 5666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在莞港資企業升級轉型輔導計劃

適用行業
- 出口製造業

申請資格
- 設於東莞的港資及民企，並符合個別項目之特定要求。

支援/ 資助模式
- 基本評估 - 政府資助：人民幣4萬元；
  公司支付：人民幣1萬元。
- 專項輔導 - 政府資助：服務費用的50%(上限人民幣60萬元)；
  公司支付：扣除資助後的服務費用。

提供機構：東莞市商務局
查詢電話：+86 755 8616 8488 / 769 2299 2373

深圳市坪山區產業政策介紹

適用行業
- 註冊地在坪山的企業

政策內容
- 《深圳市坪山區關於加快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掃一掃查看政策
- 《坪山區產業發展專項資金系列政策》
  掃一掃查看政策
- 《深圳市坪山區關於加快科技創新發展的若干措施實施細則》
  掃一掃查看政策
- 《深圳市坪山區促進人才優先發展全力打造"龍聚坪山"人才高地的實施意見》
  掃一掃查看政策

提供機構：坪山區投資推廣服務署
查詢電話：+86 755 8420 5465

廣東企業科技特派員專項計劃

適用行業

- 廣東省內高新技術企業、科技型中小企業、有創新需求的傳統工業企業等

申請資格

- 全球高校、科研院所中具有中級以上職稱的科研人員、博士後、在讀博士，均可以申請成為廣東企業科技特派員。
- 符合條件的企業均可參與發榜懸賞。
- 企業和科技特派員派出單位技術開發合同簽訂日期應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15日之間。

支援/ 資助模式

- 將符合特定條件的科研工作者派駐到企業從事技術服務。
- 企業和科技特派員派出單位簽訂技術開發合同，並實際支付懸賞金額後，省科技廳按照企業支付金額的一定比例給予立項資助。
- 每個項目，省內派出單位最高可獲人民幣15 萬元資助，省外則最高可獲人民幣20 萬元資助，先到先得。

提供機構：華南技術轉移中心
查詢電話：+86 20 3907 5666

深圳前海自貿區招商引資政策

適用對象

- 符合條件的企業與招商合作機構政策內容：產業培育支援（經營支援、外資獎勵）、產業引進獎勵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招商引資獎勵暫行辦法》

掃一掃查看政策

提供機構：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查詢電話：+86 755-960090

深圳前海自貿區產業政策介紹

適用對象

- 港澳青年、港澳青年創辦企業、港澳青年科技創新載體、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孵化載體、為港澳青年提供實習就業崗位的前海企事業單位

支援 / 資助模式

- 為港澳青年在前海實習就業、創新創業以及生活發展等方面提供扶持獎勵資金

《關於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發展的若干措施》及其《實施細則》

掃一掃查看政策

掃一掃查看政策

提供機構：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查詢電話：+86 755-960090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免責聲明

- 本電子小冊子所載的資料和內容僅供一般參考及指引之用。
- 雖然生產力局已盡力確保本電子小冊子的資料準確，但不會明示或隱含保證或擔保該等資料均準確無誤或完整全面。
- 生產力局不會就本電子小冊子任何資料更新而另行通知。所有資助計劃的最新情況應以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發放的官方資料為準。
- 任何人士因使用或依據本電子小冊子的內容和資料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利潤損失或商機損失)，生產力局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hkpc 生產力局 SME ReachOut 中小企資援組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Grab N Go

尚有更多【資助基金懶人包】請瀏覽：
QR code (URL to RO webpage – Grab-n-go)

https://www.hkpc.org/zh-HK/support-resource/sme-one/fund-grab-go

二合一專線服務

電話及WhatsApp (只限文字訊息)

+852 2788 6868

sme_reachout@hkpc.org